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融资并购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能聚”），住所地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。

姚华，男，1974年3月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周洪萍，女，1981年10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苏伟纲，男，1969年1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。

张良华，男，1967年4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黄剑锋，男，1973年4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。

钱玉明，男，1968年9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。

殷建忠，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时任公司监事。

姚雪华，男，1972年12月出生，时任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艾能聚、姚华、周洪萍、苏伟纲、张良华、黄剑锋、钱玉明、殷建忠、姚雪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艾能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、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。

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艾能聚、姚华、苏伟纲、张良华、黄剑锋、钱玉明、殷建忠、姚雪华（姚华等 7 名自然人以下统称“回购义务人”）与发行对象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艾能聚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艾能聚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。

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艾能聚、回购义务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艾能聚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也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9 年 8 月 16 日，艾能聚与相关协议签署主体修订了上述两次发行中的《补充协议》，修订后的《补充协议》涉及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

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，艾能聚与相关协议签署主体已终止上述协议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协议。

艾能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发行细则》）第三条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）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四）——特殊投资条款》（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）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姚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洪萍、时任董事苏伟纲、时任董事张良华、时任董事黄剑锋、时任董事钱玉明、时任监事殷建忠、时任监事姚雪华，知悉上述协议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及《发行细则》第三条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艾能聚、姚华、周洪萍、苏伟纲、张良华、黄剑锋、钱玉明、殷建忠、姚雪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

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艾能聚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

2022年7月7日